

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15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  
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36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4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015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吴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2024年度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 承诺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 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网页截图;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1310922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电话：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二次）<br>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15<br>项目地址：吴堡县                                                       |
| 2.  |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
| 3.  | 采购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
| 5.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br>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  | 评审方法：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有负偏差                                                                                                                                  |
| 8.  |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990000.00 元（玖拾玖万元整），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9.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
| 10. |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合格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交成果后支付 60%，全面完成服务且无后续事务后付清剩余款项。                                                                                                      |
| 12. | 磋商保证金：<br>执行榆政财采发【2024】8 号文，需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
| 14. | 不见面开标<br>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br/>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r/>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供应商保持通讯工具处于在线状态，直到评审结束；<br/>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若遇到开标当天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导致无法解密时，按当日遇到的特殊问题进行特殊处理，现场另行通知）。<br/>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15. | <p>资格证明文件：<br/>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 2、特定资格条件：<br/>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r/>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br/>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r/>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p> <p>(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p> <p>(10) 供应商须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p>(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备注：</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p>其他：</p> <p>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
| 18. |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p>                                                                                                                                                                                                                                                                                                                                                                                              |
| 19. |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0. |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收件人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p> <p>联系方式:17749200027</p>                                                                                                                                                                                                                                                                                           |
| 21. |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承诺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有承诺网页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内,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操作指南见附件。</p>                                                                                                                                                                                                                                                                                                                                |
| 22. |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项目类型:服务类</b></p> <p><b>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b></p> |
| 23. | 其他: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p>                                                                                                                                                                                                                                                                                                                                                                                                                                                                                                                                      |
| 24. | <p>1、磋商报价轮次</p> <p>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p> <p>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p> <p>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p> <p>3.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
| 25. |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2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购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特殊情形规定

#####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

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7749200027

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工程为3%。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

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六)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供应商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八)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泰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辉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九)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一）政采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

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采购单位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切实把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完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告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融资平台、渠道等内容，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贷款意向的供应商，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六、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

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其他事项。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审核采购人备案的采购项目时，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要严格把关。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用户：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写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地方须由本人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信用承诺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

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或转入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 **九、组织评标**

（一）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1、编写评标报告。

## （二）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五）磋商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供应商报价，现场均不公开宣读。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8、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计算商务得分的依据。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编写评标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异常导致无法解密的情况除外（届时按交易中心通知）；
5. 第一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磋商上限价的。
6. 承诺书中承诺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上传的承诺书的格式或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内容虚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格式内容不符的；
9.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附网上承诺截图或截图有全的；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5.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7.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
| 8.  | 服务类信用承诺书       |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的相关证明                                                                                                                                |
| 9.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10.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须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
| 11. | 投标保证金承诺        |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br>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br>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核依据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 响应文件 |
| 2.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br>(1) 封面；<br>(2) 投标函；                                           | 响应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响应文件 |
| 5.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br>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br>3、网页截图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 |
| 7.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 |
| 8. | 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响应文件 |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无投标信用承诺的；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 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n. 竞争性磋商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o. 竞争性磋商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分的确定。

### 2.2.2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工程3%-5%）。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 三、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审要素                                                                                                                                                                                                                                                                                                                                                      |
|-----------------|------|-----------------------------------------------------------------------------------------------------------------------------------------------------------------------------------------------------------------------------------------------------------------------------------------------------------------------------------------------------------|
| 磋商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项目理解及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 | 12   |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针对本项目的任务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政策了解和分析；②区域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项目设计前期勘察工作方案等内容。评审标准：（1）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计 12 分；（2）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计 9 分；（3）项目理解有欠缺，相关情况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计 6 分；（4）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计 3 分；（5）未提供得 0 分。                                                                                 |
| 总体设计方案          | 1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工作思路及设计工作计划；②具体设计方案目标及内容；③设计理念及标准；④设计实施细则等内容。评审标准：（1）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6 分；（2）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2 分；（3）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 分；（4）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4 分；（5）未提供得 0 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12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还应配备专业设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执业证书）；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团队人员从业经验等内容。评审标准：（1）团队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人员专业性强、证件证书提供齐全、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9 分；（2）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较明确、人员专业性较强、证件证书提供有缺失、经验性一般，得 6 分；（3）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职责不明确、人员岗位设置紧张，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证件证书资料不全、经验性欠缺，得 3 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设计工作进度、质量、工期保障方案及措施 | 9 | <p>供应商根据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进度、质量、工期保障方案及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②进度、质量、工期的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 评审标准：（1）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工期保障措施非常详细、科学，进度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进度保障措施充分、可行的，得9分；（2）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工期保障措施非常详细、科学，进度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充分、一般可行的，得6分；（3）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工期保障措施非常详细、科学，进度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进度保障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4）未提供得0分。</p>                          |
| 重难点应对方案             | 9 | <p>供应商针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内容。 评审标准：（1）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得9分；（2）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3）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普遍，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3分。（4）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p>                                                                 |
| 保密措施及方案             | 9 |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措施；③保密承诺等。 评审标准：（1）保密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管理制度及承诺内容合理，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9分；（2）保密措施及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善，管理制度及承诺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3）保密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管理制度及承诺合理性较差，应对措施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3分；（4）未提供得0分。</p>                                                    |
| 服务保障及后期配合服务承诺方案     | 6 |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障及后期配合服务承诺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 评审标准：（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服务保障及承诺内容合理，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善，服务保障及承诺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4分；（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服务保障及承诺合理性较差，应对措施不够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2分；（4）未提供得0分。</p> |
| 合理化建议               | 7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及要求，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提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p>                                                                                                                                                                                                                                     |

|           |    |                                                                                                                          |
|-----------|----|--------------------------------------------------------------------------------------------------------------------------|
|           |    | 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计 7 分；（2）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内容可行，计 5 分；（3）合理化建议内容简略、内容无针对性，计 3 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b>业绩</b> | 10 |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计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设计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吴堡县

3.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养护工程,涉及 25 条道路,分别为晓崖路、樊樊路、钻薛路、后沿路、川大路、薛南路薛前路、新沿路、辛尚路、尚老路、辛霍路、冯下路、冯冯路、吴曹路、于李路、沿齐路、李汉路、刘下路、弓刘路、郭城路、王杨路、后柏路、薛后路、拐一路、温马路,长度约 83.5 公里。

### 二、设计技术参数

#### (一)设计依据

- (1)《陕西省公路局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指导意见》;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3)《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 (4)《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5)《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7)《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10)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定额等;
- (11)项目现场调查、检测资料和收集分析的相关资料等。

#### (二)设计方案

本次养护路段经现场调查现有旧路病害主要以麻面、露骨、沉陷、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路基缺口、拦水带破损、安保措施不完善等为主,针对以上病害情况,本次设计拟采取以下措施:

- (1)路面工程:针对麻面及露骨,进行 4cmAC-13 沥青混凝土“白加黑”加铺处理;破碎板、断板严重的采取新建混凝土路面或换板处理;对旧路裂缝采取环氧树脂修补措施
- (2)路肩处理: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采取 C30 路边石加固;吴曹路、于李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两侧采取 M7.5 浆砌青红砖加固。

(3)路基工程:对沉陷段采取下挖, 分层碾压回填处理;对路基缺口或板块掏空段, 采取回填土方或新建下挡墙处理;对路堑存在泥岩夹层, 坡脚有泥岩碎落堆积的路段, 设置了矮脚墙防护;对辛尚路 K2+670-K2+822 段进行了抬高处理。

(4)排水工程:新建混凝土路边石(拦水带)或 M7.5 浆砌青红砖拦水带;增设钢格栅边沟, 方便排水;对旧路破损边沟进行拆除新建 C25 混凝土边沟处理;增加了部分波纹管急流槽, 并送至沟底, 保证排水安全顺畅。

(5)安防工程:对需设置护栏的路段进行增设波形梁护栏;对旧护栏影响沥青路面摊铺的路段, 旧护栏板进行拆卸、安装;对视距不良的急转弯路段, 设置凸面反光镜;对与等级路的平交道口, 设置了停车让行标志及相应标线;对交叉路口增设了道口桩。

(6)错车道:为了方便会车, 在地形条件较好的路段增设错车道。

### (三) 设计周期

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4 套, 预算各 4 套

### (四)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完成吴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 主要包含:

(1)绘制详细初步、施工设计图纸:涵盖各专业(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安防等), 明确材料规格、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

(2)图纸审查配合:根据行政审批局或上级主管单位等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图纸, 确保符合现行规范和审批要求, (3)施工阶段配合技术交底: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图纸细节及关键施工技术要求。

(4)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出具设计变更或洽商记录

(5)参与验收: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 三、验收要求

按审查方式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出具书面的批复。

1. 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文件本身为主, 经审查后, 没有需要修改或变动的相关问题, 即为验收合格。

2. 成果的验收方法:经行政审批局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 协商解决。

### 四、设计注意事项

1.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要做好与沿线村民的沟通协调和保通设计。根据项目性质, 在施工期间, 采取封闭交通的措施, 沿线村民可通过周边道路绕行。

2. 吴堡县属生态脆弱区，在施工中不能随意破坏植被，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_\_\_\_\_

### **第一条： 设计范围及工程地点**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吴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陕西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与《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有关文件设计。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解释（优先级依次递减）：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委托人委托书。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

### **第六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在外业勘察期间，委托人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测设人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

## **第七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_\_\_\_套，预算套。

## **第八条 费用**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结合吴堡县相关要求，该项目设计费共整(¥:\_\_\_\_\_ )。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服务费在提交成果后支付 60%，全面完成服务且无后续事务后付清剩余款项。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委托人责任：**

10.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0.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

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通讯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视具体情况少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3 本次设计仅对合同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设计内容负责。

10.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遣设计代表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设计人未能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的，向吴堡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建设结束止。

13.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主要指人力无法预测和控制的自然及政治因素，如地震、洪水、飓风、暴动、民变等。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转让，届时设计人将同意这种转让，并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办理相应的手续。委托人若转让义务须经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网址：\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5: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磋商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我方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愿承担本项目完工后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履行期限\_\_\_\_\_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2.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br><br>（小写¥： _____） |
| 质量   |                                    |

**备注：**

- 1、磋商报价填写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 期：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br>(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  |

## 五、对采购内容的承诺及实施方案

### （一）、对采购内容的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内容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II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九、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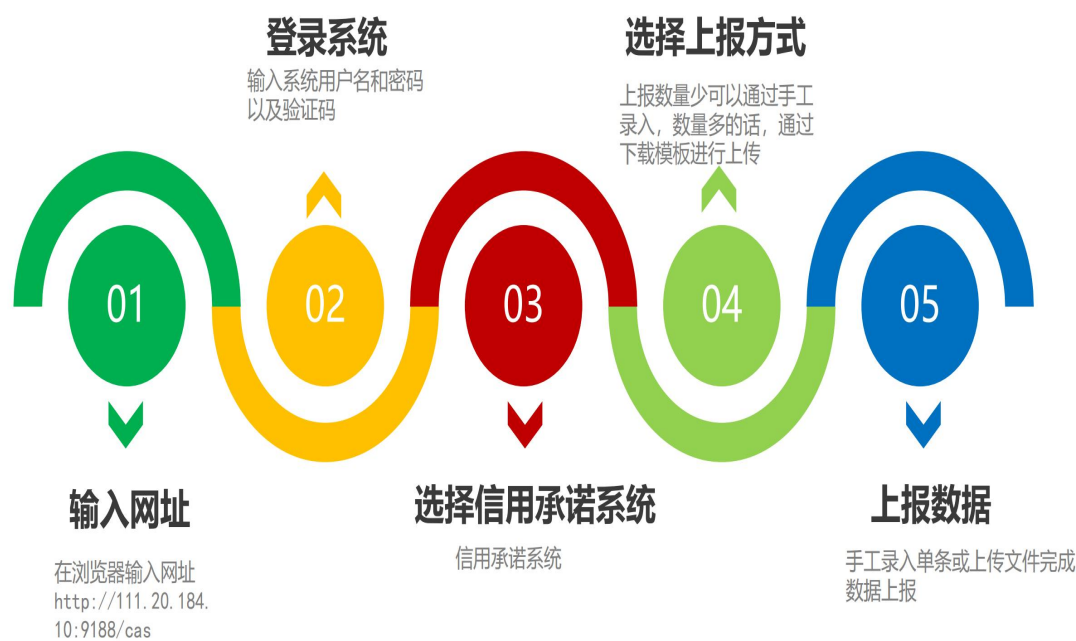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主动公示型

容缺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登记部门           | 履约状态 | 承诺日期       |
|------------------|--------------------|-----------|----------------|------|------------|
| 吴堡县简地洋蔬菜水果店      | 92610829MA708DFJX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 履行中  | 2021-09-27 |
|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 91610829094008045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 履行中  | 2021-09-27 |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产后冷链仓储设施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律, 自我规范, 自我管理, 不违约失信, 诚信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检查, 违诺承诺的, 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违诺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成分,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产后冷链仓储设施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律, 自我规范, 自我管理, 不违约失信, 诚信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检查, 违诺承诺的, 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

\*违诺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成分,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uj\_168  
6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榆木市惠后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 1年   | 2021-09-27 | 已发布 | 查看 |

1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问与答



建设诚信榆林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                                                                                                                                                          |                                                                                                                                                                  |
|----------------------------------------------------------------------------------------------------------------------------------------------------------|------------------------------------------------------------------------------------------------------------------------------------------------------------------|
| <p>采购人（公章）<br/>法定代表人<br/>或项目负责人：</p> <p> 司 意</p> <p>2025 年 8 月 29 日</p> | <p>采购代理机构（公章）：</p> <p>法定代表人<br/>或项目负责人：</p> <p> 陈浩</p> <p>2025 年 8 月 29 日</p> |
|----------------------------------------------------------------------------------------------------------------------------------------------------------|------------------------------------------------------------------------------------------------------------------------------------------------------------------|